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12230106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暨金門縣政府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卻任其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5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